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郑发改财贸〔2019〕773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 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19〕689号），为规范和做好我市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进一步优化“双公示”工作流程，规范公示标准，实现“双公示”数据的“全覆盖、无遗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双公示”工作

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是打造透明政府和公信政府的重要体现，是促进简政放权，实现放管结合，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效手段，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市各有关部门，县（市、区）、开发区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升“双公示”信息报送数量和质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加强“双公示”信息记录归集管理

一是市各有关部门，县（市、区）、开发区应结合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按照“应归尽归、应示尽示”的要求，全面梳理并编制本部门本地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模板见附件1），并在本级信用门户网站或本部门门户网站公示，且实现动态更新，同时应建立“双公示”台账（模板见附件2）。

二是市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双公示”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机制、工作内容、任务分工、保障措施等。按照“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安排到位”的原则，建立“双公示”等信用信息管理联络员制度（模板见附件3）。没有工作方案的，制定本部门的“双

公示”工作推进计划。

三是要按照“双公示”数据新标准(请访问“信用郑州”网站双公示栏目下载)，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归集本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双公示”信息，形成统一的、规范的电子化信用信息资源。

三、推动“双公示”信息共享应用

一是确保“双公示”及时、准确、无遗漏。市各有关部门，县（市、区）、开发区要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双公示”信息全量推送至同级信用平台，并按照“双公示”数据新标准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示相关信息。二是建立“双公示”数据校验机制。各级信用平台要按照公开范围将通过校验的数据及时在本地信用门户网站公示，并同步将数据以自动交换共享方式推送至上级信用平台，未通过校验的数据将返回提供单位重新报送。三是市各有关部门，县（市、区）、开发区依法依规向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等共享信息，推动“双公示”在信用惠民便企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中的应用。

四、加快完善信息化支撑系统

市各有关部门，县（市、区）、开发区应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双公示”信息准确、高效、便捷的实现交换共

享与公开公示。市各有关部门，县（市、区）、开发区要实现本地本部门“双公示”信息按照新标准，自动交换共享至市信用平台，如不能按期实现，请将说明材料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我委。

五、加强对信息主体权益保护

一是要畅通异议信息申诉渠道，及时纠正错误信息。接到异议信息核查通知的单位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核实后的信息记录通过数据归集共享渠道同步至市信用平台。二是要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按照国家要求，配合“信用郑州”、“信用河南”和“信用中国”做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三是要保障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保障信用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和信用信息安全。

六、建立“双公示”工作常态化考评机制

11月28日前，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将本地本部门“双公示”目录、工作方案和联络员信息报送我委，暂无工作方案的报送工作推进计划。

自2019年11月起，实行“双公示”月报告、季通报、年考

核。市信用中心每月 15 日前将全市“双公示”月报告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每季度发布全市“双公示”工作通报，内容包括各部门工作方案报送、推进计划报送、联络员制度建立和“双公示”信息报送等情况。年底前，市发展改革委将对各有关部门，县（市、区）、开发区“双公示”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政府。

联系人：张雅丽 0371-67177793

邮 箱： zzcredit@163.com

- 附件： 1.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模板
2.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台账模板
3.郑州市信用信息管理联络员名单表



附件 1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模板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XX 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或备案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 招标项目发布 招标公告违法 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附件 2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台账模板

序号	行政决定书文号	项目名称/ 案件名称	行政决定 日期	向同级信用平 台报送日期	部门网站“双公 示”系统推送日期	备注

附件 3

郑州市信用信息管理联络员名单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备注(具体负责工作)

注：排名第 1 位的人员负责本单位信用信息工作总体协调、信息报送、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审核工作。

